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有关发行 H 股新股

认购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发布了《关于增发 H 股新股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3—056），提示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 H 股新股。

二、修订认购协议的情况说明

2014 年 6 月 23 日，本公司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、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以书面方式同意对认购协议作出以下修订：

1、第 1.1 条：

“一般授权指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一般授权；”

修订为：

“一般授权指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本公司 2012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一般授权，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或之后，指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本公司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经续期的一般授权；”

2、第 1.1 条

“最后完成日期指该协议日期后满六个月当日（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）；”

修订为：

“最后完成日期指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本公司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一般授权的届满日期，即 2015 年 6 月 26 日（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）；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4 日